

关于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培养方案中核心通识课的补充规定

(V2017.3)

按照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培养方案要求，“核心通识课类，除航空航天概论 A，经济管理是必选外，还需任选 3 门课和 1 门法律类的课”。鉴于学校目前已有课程资源可能还无法完全满足核心通识课的选课需求，因此计算机学院对培养方案中核心通识课程做如下补充规定。

【注意】如无特殊说明，“课程”一词与“核心通识课程”等价。

1. 凡是用于计算总学分是否达到毕业学分的核心通识课程，其课程学分必须都是 2 学分，不足 2 学分的课程一律不予接受。
 - 1) 不足 2 学分的课程虽然计入总学分，但不作为评判学生是否达到毕业学分要求的依据；
 - 2) 示例：学生选修的课程均为 1 学分，虽然这些课程学分都计入总学分，并且有助于扩展学生知识面，但对能否毕业无任何贡献。
2. 【航空航天概论 A】和【经济管理】是必选课。【法律类】也必须选 1 门 2 学分的课程。但【法律类】不限定具体课程，只要课程主体教学内容与法律相关即可。
3. 在满足第 2 条规定后，对于其它 3 门课程，培养方案不做课程类别要求，即不再要求必须是经典研读等。例如，学生可以选 3 门 2 学分的哲学课程。
4. 如果学校提供的核心通识课不能满足选课要求，学生可以选修人文类学院的 2 学分专业课程作为替代。注意：不能用量子物理、自动控制原理、微波通信、飞行器设计等理工科院系的专业课作为课程替代。凡替代课程需通过辅导员汇总向学院教务秘书备案，在征得学院同意后再做学分替换。
 - 1) 人文类学院包括：人文社会科学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法学院、新媒体艺术与设计学院、外语学院、人文与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
 - 2) 对于人文类学院的课程，无必修课和选修课方面的要求，仅对学分有规定。
 - 3) 如同学习英语，所有以学习外国语言为目的的课程均不能做替代，例如德语、法语。
 - 4) 示例：如果还剩余 4 个学分未完成，学生可选修 2 门 2 学分课程，或者

选修 1 门 4 学分课程。但对于选 1 门 3 学分课程和 1 门 1 学分课程的组合,仅有 3 学分课程被认定,故学生还需再选修 1 门 2 学分以上的课程。

5. 在二年级结束时,学生必须获得至少 8 个学分(即至少选修 4 门课程),且这 8 个学分的课程必须满足前述第 1 至第 4 条规定。
6. 对于选课学期,培养方案不做要求。但建议按照学校提供的核心通识课程规定的时间选课。如未及时选课,存在因本部课少或无相关课程可选的可能性。例如,本部不开设【航空航天概论】课程。
7. 为取得满意的学习效果且不影响其他课程学习,建议学生每学期只选修 1 门课程。
8. 如果上述条款仍然不能满足选课需求,学生必须自己或通过辅导员尽快向计算机学院本科教学秘书反映情况。如果未及时反映情况而最终导致无法满足毕业学分要求,则学生自己承担全部责任。

计算机学院

2017 年 3 月 24 日